

宜昌市畜牧兽医中心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122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九三学社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强化防控家猪与野猪间交叉感染非洲猪瘟病毒工作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双重监管。据市林业部门统计，2018 年全市共有 8 家野猪养殖场依法办理了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和《经营利用许可证》，每场都有 1 头以上野猪，其中宜都 2 家、兴山 1 家、长阳 3 家、五峰 1 家、夷陵 1 家。2019 年兴山和夷陵各新增 1 家，全市达到 10 家。除此以外，全市再没有其他养殖杂交野猪的养殖场。宜都等相关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也对以上野猪养殖场内的生猪（含杂交野猪）防疫、检疫、屠宰等关键环节依法落实了监管措施。下一步，各级畜牧兽医和林业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信息互通，逐场强化双重监管措施，严防管理灰色地带。督促各地林业部门加强野保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从野外猎捕野猪的行为，严格查处非法运输、销售和食用野猪的行为。

二、阻断接触传播渠道。督促指导山区县市畜牧兽医部门鼓励引导养殖场（户）开展改造栏圈，实现封闭饲养，阻断家猪与野猪的直接接触。新建生猪养殖场要避开野猪集中分布区域，并

在生猪养殖场外围设置一定宽度隔离带，隔离带内定期进行消毒和杀虫处理，严防病毒交叉感染。

三、强化生物安全措施。督促各地畜牧兽医部门严格按照《生猪生物安全及夏季疫病综合防控方案》(宜牧医发〔2019〕18号)要求，督促指导生猪养殖场落实防疫主体责任，从消灭传染源、阻断传播途径、保护易感猪群等三个方面着手，加建防鸟、防鼠灭鼠设施，禁养宠物，场地消毒、杀虫和生猪驱虫同步进行。

四、严格规范无害化处理。2015年以来，全市各级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基本建成了覆盖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集中收集与就近深埋处理体系，实现了病死猪的全收集、全处理、全覆盖。下一步，将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形势，督促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照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加强现场指导，监督规范做好突发紧急情况下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，确保不扩散、不蔓延。并积极关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新技术、新设备，力争第一时间投入使用，提升技术装备水平。

宜昌市畜牧兽医中心

2019年7月31日

责任领导：张纯祖

联系电话：6909760

承办人：祝鸿

联系电话：6909775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